2021年度

盐边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2年10月20日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4

二、机构设置……………………………………………………………………………………6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3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5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17

第四部分附件……………………………………………………………………………………………21

第五部分附表……………………………………………………………………………………………3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35

二、收入决算表…………………………………………………………………………………35

三、支出决算表…………………………………………………………………………………3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35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3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3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3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3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35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35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35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35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35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35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我院属审判机关，主要负责案件审判工作。一是审判法律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由县法院管辖以及县法院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二是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判决各类申诉案。三是监督指导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四是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五是管理协调本院的审判和执行工作。六是负责全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主管本院的监察工作；领导院直属单位和群团工作。七是管理本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八是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遵守宪法和法律。九是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十是派出机构及职责。派出法庭有四个，分别是红格法庭、渔门法庭、共和法庭、永兴法庭，依法审理和执行辖区内一般的民事案件、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及办理法庭审判工作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积极参与“国富丽景”等问题楼盘化解处置，为梅山湾等3家煤矿采矿权价款退还事宜提供司法建议。强化府院联动，积极协调解决涉博越工贸、银星煤业、伟健熔炼等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全力配合丰源矿业公司破产重整，及时做好协调推进。
2. 积极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着力推进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全面加强在线调解工作。积极推动人民法庭“一庭一特色，一庭一品牌”打造工作，因地制宜谋划人民法庭布局。立足多民族融合现状，在渔门法庭成立全市首家“石榴籽”调解室，聘请少数民族调解员。
3. 深度参与社会治理。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审结涉黑恶案件，追缴、没收违法所得。深入推进禁毒斗争，审理涉毒品犯罪案件，严守全民禁毒防线。坚决打击金融领域犯罪，高效执行涉网络赌博犯罪案件，追缴违法所得。聚焦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组织干警参加卡点值守。服务保障乡村振兴，选派干警到渔门镇鳡鱼村驻村帮扶，帮扶村被评为四川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优秀村。
4. 建设智慧法院，用科技强办案力量。新建3套科技法庭和1套庭审语音录入系统，进一步提升庭审的流畅性、准确性。坚持科学谋划、合理布局，高效完成“六专四室”规范化建设。常态化推进“四大公开”平台建设，上网公开裁判文书3806份，全程同步直播庭审918件，让司法更透明。
5. 完善内控制度，提高行政运行效率。2021年度，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期间，我院完善内控制度16项，加强对全院干警的制度学习，有利于相关制度的贯彻执行，有效提高行政运行效率。
6. 真抓实学，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认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把“四史”学习与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贯穿始终。坚持学习教育常态化，院领导组织分管部门开展专题学习及分组讨论26次，全体干警自学党史学习教育篇目共计200余篇，抓实抓细学习效果。院领导班子以身作则，带头讲授专题党课16次，参加党史专题讲座15次，以“关键少数”引领“全员覆盖”，让党史学习见行见效。

## 机构设置

盐边县人民法院下属二级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2369.19万元，与2020年收入2201.39万元相比，增加了167.8万元，增长了7.62%；2021年度支出2702.2万元，与2020年支出2182.74万元相比，增加了519.46万元，增长了23.8%。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支付永兴法庭和县审判大楼工程款以及正常的调资增加导致收入与支出较上年都有所增加。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2369.1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69.19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270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67.97万元，占69.13%；项目支出834.23万元，占30.8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702.2万元，与2020年收、支总计2515.39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186.81万元，增长7.43%；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86.81万元，增长7.43%。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支付永兴法庭和县审判大楼工程款以及正常的调资导致收入支出较上年都有所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02.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2182.75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19.45万元，增长23.80%。主要变动原因是正常的调资增加导致支出增加，本年支付永兴法庭建设和县审判大楼工程款。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02.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2303.75万元，占85.2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77.95万元，占6.59%；**卫生健康（类）**支出83.95万元，占3.11%；**住房保障（类）**支出136.55万元，占5.05%。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2702.2，完成预算100%。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469.52万元，完成预算100%。**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499.2万元，完成预算100%。**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支出决算为0.67万元，完成预算100%。**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支出决算为266.02万元，完成预算100%。**

**5.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4.34万元，完成预算100%。**

**6.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4.01万元，完成预算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52.81万元，完成预算1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1.83万元，完成预算100%。**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10.81万元，完成预算100%。**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0.63万元，完成预算100%。**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支出决算为1.87万元，完成预算100%。**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77.55万元，完成预算100%。**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6.4万元，完成预算100%。**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136.55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67.9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645.2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85.77万元、津贴补贴391.63万元、奖金374.9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10.81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0.6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77.55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6.4万元、住房公积金136.5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94.53万元、抚恤金1.87万元、生活补助54.59万元、奖励金0.05万元。  
　　公用经费222.6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2.61万元、水费4.8万元、电费11.67万元、邮电费7.24万元、差旅费4.74万元、维修（护）费27.73万元、培训费5.75万元、公务接待费0.69万元、劳务费13.71万元、工会经费14.04万元、福利费11.8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39万元、其他交通费58.8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3.46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16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0.88万元，完成预算99.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公务接待次数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0.19万元，占97.7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69万元，占2.23%。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0.19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减少39.67万元，下降56.78%。主要原因是2021年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0.19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审判、调查、送达文书、执行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69万元，完成预算98.5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减少0.7万元，下降50.36%。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69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2批次，198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69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高院调研督导教育整顿工作、中院调研指导工作、攀枝花广播电视台录制《现在开庭》栏目工作、法警实战化训练考核工作、民商事审判工作等。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盐边县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2.67万元，比2020年195.83万元增加26.84万元，增长13.71%。主要原因是正常的增人增资增加了单位行政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盐边县人民法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4.7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4.7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审判工作日常所需，审判装备、软件技术、业务等购置。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盐边县人民法院共有车辆1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法院警用装备及“六专四室”采购改造经费”、“空调及办公设备采购资金”、“县法院两庭建设资金”等5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2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2021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年盐边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法院（包括各专门法院）的支出。

10.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指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1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3.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4.“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1年盐边县人民政府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我院属基层人民法院，县院设9个内设庭室，分别是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督查室）、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刑事审判庭（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法警大队；4个派出法庭，分别是红格法庭、渔门法庭、共和法庭、永兴法庭。

1. 机构职能。

盐边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1.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刑事、民事、经济、行政等一审案件。

2.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和发回重审的案件。

3.受理和审判各类告诉、申诉及再审案件，搞好本院审判监督。

4.做好执行工作，保证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协议的执行。

5.负责本院执行政策，法律情况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做好司法统计与分析工作。

6.管理本院有关经费、物资装备计划、文秘、资料、档案、法庭建设等行政事务和后勤服务。

7.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抓好干部教育、干部管理、干部培训，提高队伍素质。

8.加强廉政建设，抓好对干警的教育、检查、监督、查处、促进严肃执法。

9.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三）人员概况。

我院有正式干警编制68人，其中政法机关编制66人，工勤编制2人。年末在岗正式干警62人，其中：公务员 61人，工勤人员1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年收入合计2369.19万元，其中：行政运行1469.52万元，占总收入的62.03%；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15.21万元，占总收入的9.08%；“两庭”建设266.02万元，占总收入的11.23%；其他法院支出20万元，占总收入的0.84%；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52.81万元，占总收入的2.23%；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1.83万元，占总收入的0.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10.81万元，占总收入的4.68%；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10.63万元，占总收入的0.45%；伤残抚恤1.87万元，占总收入的0.08%；行政单位医疗77.55万元，占总收入的3.27%；公务员医疗补助6.4万元，占总收入的0.27%；住房公积金136.55万元，占总收入的5.76%。

1.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基本支出1867.97万元，项目支出834.23万元，支出合计2702.2万元。其中：行政运行1469.52万元，占总支出的54.38%；一般行政管理事务499.2万元，占总支出的18.47%；案件执行0.67万元，占总支出的0.02%；“两庭”建设266.02万元，占总支出的9.84%；其他法院支出44.34万元，占总支出的1.64%；其他公共安全支出24.01万元，占总支出的0.89%；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52.81万元，占总支出的1.95%；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1.83万元，占总支出的0.07%；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10.81万元，占总支出的4.1%；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10.63万元，占总支出的0.39%；伤残抚恤1.87万元，占总支出的0.07%；行政单位医疗77.55万元，占总支出的2.87%；公务员医疗补助6.4万元，占总支出的0.24%；住房公积金136.55万元，占总支出的5.05%。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涉及到有专项预算的部门，专项预算项目自评报告作为附件报送；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作为附表报送）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盐边县人民法院严格按照财政预算编制规定和要求，结合单位年度工作计划采取人员经费按照县委组织部审核过的工资进行编制，公用经费按定额编制的方法按时完成编制工作，切实做到数据完整和准确无误，预算完成情况良好，无违规记录等。

1. 结果应用情况。

我院制定了部门绩效管理办法，严格按照规定对全院干警进行绩效考核。部门自评质量良好、绩效目标公开及时，自评公开、评价结果整改和应用结果反馈等情况良好。

1. 自评质量

我院整体支出在年初预算范围内，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均严格按照财政下拨数合理安排使用，无超标准、超预算等情况发生，预算完成情况良好。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院在绩效管理工作上不断强化，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内部管理制度的整体水平得到不断提升。资金的支出执行上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算使用方面坚持“反对浪费、节约开支”的原则，专款专用，不拖欠、不挪用。

（二）存在问题。

1、财务等相关人员的能力精度不够，在整体联动和统筹结合的能力；2、对年初编制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的指标内容不够细化。

（三）改进建议。

1、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进一步学习各项财经制度，不断提升财务管理工作能力，替身财务等相关人员自身综合能力。

2、下一年度，对年初编制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的指标内容进行深度细化，全面反映本部门所有财政资金的支出范围。

附件

2021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盐边县人民法院“两庭”建设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盐边县人民法院是“两庭”建设资金项目监督管理的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的实施、监督、管理等工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盐边县财政根据盐财资行【2021】47号下达县法院两庭建设资金要求执行。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盐边县人民法院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项县级财政资金指标下达后，按预算指标使用相关费用，严格执行专款专用。

1.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县审判大楼和永兴法庭的实际建设情况，按照合同要求及政府采购流程，严格审核，报送县财政审批支付，重大项目支出经县法院党委会审议通过。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盐边县人民法院审判大楼和永兴法庭的部分基础工程款、监理费、代理费、代建费、工程监理费等。

1.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根据合同条款，支付县法院审判大楼和永兴法庭的相关款项，保障县审判大楼的正常使用和必要维护，保障永兴法庭按时保量投入使用，保障法院审判工作的正常运行。

1.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1.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建立评价工作组，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对项目开展综合评分，全面考量项目的实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本项目由县财政根据盐财资行【2021】47号下达县法院两庭建设资金266.02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县财政划拨预算资金266.02万元。

2．资金到位。县财政划拨资金266.02万元全部到位。

3．资金使用。按预算指标严格使用该专项资金266.02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盐边县人民法院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及时完成账务处理，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严格按照项目目标任务，严格把关，及时报送计划、支付，保障专款专用。

**（二）项目管理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严格根据合同条款，执行验收工程，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账务报销。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根据对县审判大楼和永兴法庭的严格验收情况，对照项目计划进行款项的支付，已按要求支付县财政下拨的266.02万元“两庭”建设资金。

**（二）项目效益情况。**

确保了县审判大楼的正常使用和必要维护，保障永兴法庭按时保量投入使用，保障法院审判工作的正常运行。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的及时、完整实施，为盐边县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项目执行率100%，满意度100%。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盐边县人民法院“两庭”建设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盐边县人民法院225001 | | 实施单位 | 盐边县人民法院 |
|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 | 预算数： | 266.02万元 | 执行数： | 266.02万元 |
| 其中：  财政拨款 | 266.02万元 | 其中：  财政拨款 | 266.02万元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根据对县审判大楼和永兴法庭的严格验收情况，对照项目计划进行款项的支付。确保了县审判大楼的正常使用和必要维护，保障永兴法庭按时保量投入使用，保障法院审判工作的正常运行 | | | 确保了县审判大楼的正常使用和必要维护，保障永兴法庭按时保量投入使用，保障法院审判工作的正常运行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  指标 | 数量指标 | 1个审判大楼和一个法庭 | 完成验收并支付相关款项 | 100% |
| 质量指标 | 验收标准 | 完全达到验收标准 | 100% |
| 时效指标 | 按合同时间完成 | 已完成 | 100% |
| 成本指标 | 业务成本 | 266.02万元 | 100% |
| 效益 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  |  |
| 生态效益 指标 |  |  |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  |  |
| 满意 度指标 | 满意度  指标 | ≥95% | ≥95% | 100% |

2021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盐边县人民法院空调及办公设备采购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盐边县人民法院是“空调及办公设备采购资金”项目监督管理的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的实施、监督、管理等工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盐边县财政根据盐财资行【2021】67号下达法院空调及办公设备采购资金要求执行。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盐边县人民法院根据政府采购要求，制定了相关采购制度并严格执行，该项县级财政资金指标下达后，按预算指标使用相关费用，严格执行专款专用。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单位实际需求采购空调机办公设备，按照政府采购流程，严格审核，报送县财政审批支付，重大采购项目支出经县法院党委会审议通过。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盐边县人民法院新审判大楼购买空调、家具、用具、装具、通用设备等。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购入必备的电器、办公家具、设备等，确保我院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1.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建立评价工作组，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对项目开展综合评分，全面考量项目的实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本项目由县财政根据盐财资行【2021】67号下达法院空调及办公设备采购资金92.26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县财政划拨预算资金92.26万元。

2．资金到位。县财政划拨资金92.26万元全部到位。

3．资金使用。按预算指标严格使用该专项资金92.26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盐边县人民法院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及时完成账务处理，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严格按照项目目标任务，严格把关，及时报送计划、支付，保障专款专用。

**（二）项目管理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严格根据各庭室、各部门的实际需求，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政府采购，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账务报销。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为我院采购空调107台，家具、用具、装具170件，通用设备3套，已按要求支付县财政下拨的92.26万元空调及办公设备采购资金。

**（二）项目效益情况。**

确保了县法院审判工作的正常运行。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的及时、完整实施，为盐边县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项目执行率100%，满意度100%。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盐边县人民法院空调及办公设备采购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盐边县人民法院225001 | | 实施单位 | 盐边县人民法院 |
|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 | 预算数： | 92.26万元 | 执行数： | 92.26万元 |
| 其中：  财政拨款 | 92.26万元 | 其中：  财政拨款 | 92.26万元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根据各部门、各庭室的具体需求情况，对照项目计划进行采购及款项的支付。确保了县法院审判工作的正常运行。 | | | 确保了县法院审判工作的正常运行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  指标 | 数量指标 | 采购空调、家具、用具、装具、通用设备等 | 采购200件以上 | 100% |
| 质量指标 | 验收标准 | 完全达到验收标准 | 100% |
| 时效指标 | 按合同时间完成 | 已完成 | 100% |
| 成本指标 | 业务成本 | 92.26万元 | 100% |
| 效益 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提升服务能力 | 提升干警服务水平和审判工作效率 | 100% |
| 生态效益 指标 |  |  |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  |  |
| 满意 度指标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